新福嬰兒洗要理問答（240625 版本）

1. 問：一個人受洗的原因是什麼？
答：主的命令；太 28:19-20

2. 問：我們怎麼知道一個人該受洗？主命令要誰受洗？
答：壹）確實宣稱自己相信並順服基督的人，就是所稱的信徒；貳）信徒的嬰孩；徒 2:38-39

3. 問：這些人受洗的基礎是什麼？
答：大人小孩嬰孩受洗的基礎都是一樣的，就是主在恩典之約中表達的應許；也就是說，不論是成人還是嬰兒，若他們有份於恩典之約，就該領受約的記號。

4. 問：我們憑什麼認定人有份於恩典之約、是約的成員？
答：一般人——憑著他們確實宣稱自己相信並順服基督；信徒嬰孩——憑著上帝的應許。

5. 問：約的成員享有什麼好處？
答：約的成員與世界有別，享有約一切的好處：領受救贖之恩典(WCF 28.1)，也有權使用一切恩典媒介，包括敬拜、團契、聽道、領受聖禮、禱告、受教會教導督責懲戒等等。

6. 問：約的成員是否有義務？
答：當然有；簡言之，就是要愛上帝與愛鄰舍，活出符合所領受恩典的樣式。

7. 問：是否凡約的成員都重生得救有永生？
答：我們分辨。並非所有領受約的記號(洗禮)的人都擁有那記號所印證的屬靈事實(蒙揀選、重生、信心、稱義、成聖等)。因此，我們回答，事實也告訴我們：並非所有領受約的記號的人，都是蒙揀選的人；換言之，並非所有受洗的人都得救。

8. 問：那麼，我們是否只能看待我們受洗的孩子為約的成員、享有約的外在記號和好處，但對他們是否重生得救則無法確定？我們該如何看我們的孩子？他們是否得救？
答：我們的孩子們當然「不僅是」約的成員，只享有約的外在好處。雖然我們無法對他人之得救有百分之百的確據，但是基於上帝的應許、和按照寬容的判斷，我們視我們兒女為上帝兒女：他們蒙主所愛，領受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證，是在主的恩典之下而非在祂的震怒之下。孩子們或許無法如成年人表達他們的信心， 然而基於聖靈自己的工作，改革宗的先賢們甚至可稱我們的兒女為「信徒」(見 Synopsis of Purer Theology, Disp. 44, V3：154-155)。在沒有任何負面證據顯明之前，我們理當視我們兒女為重生得救的人、是基督徒(參考西敏公共敬拜指南)！我們沒有理由質疑上帝明確的應許(參考 WCF 10.3)。

9. 問：上帝是否用兩種不同的方式分別拯救成人和嬰孩？
答：不。上帝都是按照恩典之約拯救所有得救的罪人。也就是說，凡得救者，皆為蒙揀 選、與基督聯合、蒙基督寶血潔淨、由聖靈重生、稱義、得上帝兒女名份、成聖、得榮耀 的人——不論這人活在肉身時間或長或短。因人若不重生，就沒有永生(約 3:3)。選民通 常可以也必須透過眼見行動(悔改、歸信)展示內在重生；然而，有些選民則在無法展現可眼見之歸信行動時就被天父招回天家，如夭折的蒙揀選嬰兒(路 1:15, 41)。

本資源為新福教會事工，未經同意請勿分享。為新莊改革宗福音教會奉獻:「台灣基督教改革宗協會」華南銀行新店分行 (008) 166-10-005656-4。海外奉獻 PayPal: xzgospel@gmail.com 。索取繳稅憑單請來信 xzgospel@gmail.com 謝謝。

10. 問：我們怎麼確認我們兒女得救？尤其無法展現信心的兒女們？
答：再一次：沒有人可百分之百「確認」任何人得救，因為上帝沒有賜下一張得救名單。 然而，我們憑著上帝賜下的應許，沒有理由懷疑我們兒女得救的事實——除非他們展現負面證據。我們其實應該自問：我憑什麼懷疑他們不得救？然而，對於非信徒的兒女，我們沒有上帝的應許，更沒有這樣的確據。

11. 問：了解！我們理當視我們兒女為得救的人！但若這樣，他們是否就不須要「悔改以致得救」？
答：當然不是！正如我們相信重生在悔改與相信以先，而重生的人必相信且悔改、以致得救，我們的兒女到可行動的年紀當然就須要悔改、要信！若他們不信也不悔改，就印證他們只有領受恩典之約的外在記號，卻沒有其屬靈事實。

12. 問：那麼，這樣我們還須要為他們施洗嗎？
答：當然！我們首要並非憑藉人的信心而施洗，而是按照主的命令、憑著祂的應許為人施洗， 大人小孩都一樣。

13. 問：若我們視兒女為得救的人，這是否導致我們鬆懈對於他們的教導，也忽略向他們傳福 音？
答：當然有這個可能，就如在教會的成年人也可能妄想自己已經得救，就從來沒有相信悔改以致得救。

14. 問：那怎麼辦？
答：我們必須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」(弗 6:4)，要求他們「要在主裡聽從父 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」 (弗 6:1)。我們不應把他們看為沒有得救的外邦人——要是如此，我 們如何要求他們「在主裡」聽從父母？而正因為我們視他們為屬於主的人，就更應該教導 他們活出主的樣式(羅 6:4；加 3:27)。先確認身分、再有其要求——這個「身分先於要求 indicative-imperative」的原則同樣應用在成年信徒身上！我們總是勸勉所有屬於主的人確認而活出自己的身分！我們總是勸戒所有的上帝兒女，大人小孩，「應當更加殷勤、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」 (彼後 1:10)。

15. 問：那麼，受洗對我們兒女有什麼好處？
答：大有好處。聖禮是主自己設立的恩典媒介，使受洗的人藉著聖禮領受恩典，不外乎就 是我們的主祂自己。聖靈依照自己的意思和時間將這恩典施行在人的身上(WCF 28.6)。 我們理當鼓勵兒女們不斷「善用更新 improve」自己的洗禮(WLC 167)。洗禮告訴我們和我們 的兒女：他們是在主裡的人！洗禮提醒父母：你的兒女屬於主！洗禮不是我們兒女信心的記號，但是我們兒女的信心擁抱這記號！

本資源為新福教會事工，未經同意請勿分享。為新莊改革宗福音教會奉獻:「台灣基督教改革宗協會」華南銀行新店分行 (008) 166-10-005656-4。海外奉獻 PayPal: xzgospel@gmail.com 。索取繳稅憑單請來信 xzgospel@gmail.com 謝謝。